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5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拟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公司债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该项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 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地：中国大陆境内。
- 3、 发行及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4、发行债券的数量：申请规模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
- 5、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可以为单一品种或数个不同的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7、利率水平：本次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根据利率询价结果确定。
- 8、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将结合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及利率水平变化以及资金使用需要等因素，本着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和满足公司业务营运的原则，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到期债务的金额。
- 9、偿债保障措施：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0、决议的有效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有效。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议的有效期可以相应延长。

二、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或总裁具体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申购和配售安排、上市地点、偿债保障措施等；
- 2、聘请中介机构，决定设立专项账户事宜，办理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申请事宜；
- 3、为本次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

- 4、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债券申请、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 5、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有效。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的有效期可以相应延长。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年10月29日